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 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开展保理业务对外借款 259,300.00 万元，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 8,352.00 万元，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等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保理业务的真实性及对外借款的资金去向。

(2) 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非金融机构及个人借款余额 139,564.06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天业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非经融机构借款及相应借款费用确认及列报的完整性。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16,700.00 万元，虽然实施了检查，分析等程序，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中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完整性。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

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该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3、相关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天业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前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2018 年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努力改善公司上述情况：

1、成立内部核查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审计工作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查阅、核对、梳理；对公司资金、债务、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盘查确认，搜集完整的财务资料。

2、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3、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联交易、融资、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加强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完善融资及对外担保审批流程、认真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适当收缩房地产业务规模，专注于做优做强矿业主业；公司将内生增长与外延收购并举，推进、落实公司矿业国际化战略。强化基础管理，发挥现有矿山协同效应，提升经营质效；进一步完善公司黄金产业链条，努力打造成为集黄金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黄金企业。

(2)精准施策，做好现有地产项目的管理和销售工作。

(3)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资体系。

(4)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5、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认真研究具体对策，预计具备消除上述情况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力争12个月内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